

台 1 線 352K+940m~360K+930m 路段

代為管理契約

代為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1 線 352K+940m~360K+930m 路段代為管理契約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同意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之需,代為管理台 1 線 352K+940m~360K+930m 路段,經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代為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第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第三條 本契約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代為管理:

係指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二、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公路之修建,指原有公路必要之改善及修復工程;公路之養護,指經常養護及搶修工程;公路之管理,指公路設施之維護及交通管理業務。

三、公路主體設施:

係指公路之路基、路面、安全島(含景觀)、路肩、橋梁、隧道、行車安全設備。

四、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

係指在公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照明,交通管制設施等及排水溝渠(區域排水及市區道路排水溝渠)。

第四條 代為管理範圍:

一、代為管理公路範圍：

台 1 線 352K+940m~360K+930m 路段(台亞明田加油站路口~民有路口)。

二、代為管理業務：

係指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三、代為管理項目：

公路主體設施(含公路法所列道路挖掘、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之挖掘、設置等申請許可相關規定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點所列事項)。

四、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

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含中央分隔島及其植栽、標誌與標線，但不含非公路總局維管之設施)仍按「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依權責辦理。

第五條 委託管理期間：

自雙方完成路權移交程序起算，至代為管理機關就代管範圍內施工驗收完竣並點還公路主管機關程序日止。

第六條 省道公路用之權屬，不因代為管理而變更；在代為管理期間取得土地所有權、地上權或公地管理權，仍應由公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並登記之。

第七條 本契約所代為管理設施，在代為管理期間所需之經費，由代為管理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八條 代為管理公路之挖掘及設施物設置，由代為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路主管機關於代為管理期間，其收回自辦道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應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完成後，與代為管理機關完成代為管理點還程序，未完成點還程序前致衍生之各種問題，由代為管理機關自行負責。

第十條 代為管理機關於工程完竣後，應辦理代管路段公路設施回復作業，並經公路主管機關會勘確認，其涉及施作之公路設施(含刨鋪及修補路面)，應負保固二年之責。

第十一條 代為管理期間因代為管理事項，致生國家賠償案件，應由代為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提出異議之一方報請行政院協調解決，如仍有爭議，得循行政訴訟程序及相關法律辦理。
發生前項訴訟行為時，雙方均同意以代為管理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代為管理機關有續約需求時，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九十天，以書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並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十天內完成續約程序。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由雙方協議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用印日起生效，至代為管理期限屆滿後(即施工完竣完成點還程序)失效。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雙方各執三份。

立契約機關：

代為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代 表 人：局長 吳嘉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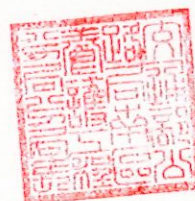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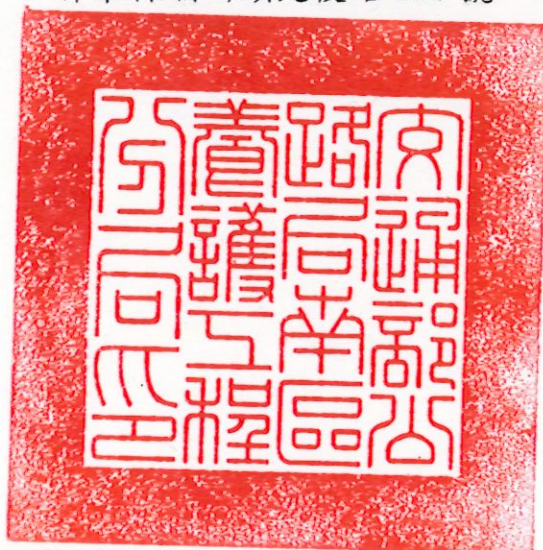
機 關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代 表 人：分局長 陳貴芳

機 關 地 址：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